

上竹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上竹镇党委、政府通过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切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围绕农业、农村、农民搞好服务。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 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负责镇村发展规划，培育主导产业，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农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市场管理等监管工作，加强环境保护、落实节能减排，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引导农民珍惜土地、增加投入，发展集约经营，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落实强农惠农措施，确保农民受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引导农民多渠道转移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2. 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子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推进优生优育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推动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和基本医疗体系建设，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发展农村体育事业，培养社会主义新型农民。做好防灾减灾、五保供养、优抚安置、低保、扶贫救济、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救助

工作。发展农村老龄服务、加强农村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做好外出务工人员技能培训的服务工作，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完善农村公共服务，形成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3. 加强社会治理，维护农村稳定。加强民主法制宣传教育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做好农村信访工作，畅通诉求渠道，及时掌握社情民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建立健全农村应急管理体制，提高危机处置能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反对和制止利用宗教和宗教势力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劳动监察等方面的工作。保证社会公证，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4. 推动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农村基层千部队伍建设、农村党员队伍建设。做好镇人大、纪检、群团国防教育、兵役、民兵等工作。指导村民自治、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本级事务管理，推动农村社会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二）内设机构

上竹镇机关内设机构、事业站设置为“三办二所三站”。“三办二所”即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主席团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国土资源管理所、环境保护所)、社会治理办公室(司法所)和市场监督管理所、财政审计所；“三站”即农业综合服务站、社会

保障服务站、公用事业服务站。人大主席团办公室在党政综合办公室挂牌子;国土资源管理所、环境保护所在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牌子;整合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知识产权等监管职责设立市场监管所;司法所在社会治理办公室挂牌子;整合财政、国有资产监管、资金审计等职责,设立财政审计所;基层法庭、公安派出所(含森林公安派出所)、按区域设置的敬老院、学校暂维持现有体制不变。其他机构一律不再单独设置,不再加挂牌子,其职能职责由相应的机构承担。

镇纪检、监察以及人民武装部、共青团、妇联、工会等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章程设置,日常工作确定人员负责。

1. 党政综合办公室(加挂人大主席团办公室牌子):主要承担党委、政府日常事务;负责人大、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党务、政务公开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宣传、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组织、统战、国防动员教育、民兵预备役和群团等工作;负责人事编制、档案管理,目标考核等工作;协调各项中心工作。

2. 经济发展办公室(加挂国土资源管理所、环境保护所牌子):主要负责制定并实施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制定镇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村(居)民建房规划前置审批;负责村(居)民建房及集体建设用地初审和监管实施,耕地保护,土地矿产动态巡查,地质灾害防治;负责产业发展、扶贫开发、环境保护等工作;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

3. 社会治理办公室(加挂司法所牌子):主要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反邪教等工作;负责法制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服务及法律援助等工作。

4. 市场监管所:主要负责辖区商贸流通、农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等市场监管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

5. 财政审计所:主要负责镇财政财务工作;负责镇政府年度预决算编制和镇级财源建设;负责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监督管理;负责村级财务监管工作;负责各类惠农资金和财政资金审计等工作。

6. 农业综合服务站:承担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气象服务、森林防火工作;承担动植物防疫和畜牧兽医监管工作;承担农业、林业、水利综合开发、技术推广、生产经营、土地流转等相关服务工作。

7. 社会保障服务站:承担社会保险、养老保险、福利救助、农村合疗等具体服务工作;承担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具体服务工作;承担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科技等工作;承担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社区建设、拥军优属、民族宗教、老龄事务、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等民政事务工作。

8. 公用事业服务站:承担辖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承担镇、村道路管护;承担环境卫生、供水供电等公共事业服务等工作。

二、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 健全长效机制，持续巩固脱贫成果

我们将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扎实做好2个脱贫村和476户1419人脱贫成效巩固。**持续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落实常态化的监测预警和帮扶工作机制，将监测预警精准到户到人，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保证动态清零。**持续保持**

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对已脱贫户继续落实劳务输出、产业扶持、技能培训、金融服务等帮扶措施。继续落实落细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保障政策，确保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稳定达标不反弹。**持续做好基础设施管护工作。**动态、分类摸清镇域内扶贫资产底数，分类建立台账。公益性资产严格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作用发挥。确权到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依法维护财产权利，实行自主管理和运行。**持续做好试点示范。**以“一镇六村”试点示范为抓手，按照“十个一”工作思路，编制好规划，规划好项目，发展好产业，落实好政策，整治好环境，总结好经验，探索好路径，点上示范，面上引领。

（二）发展农业产业，增强镇域经济实力

坚决保障粮食安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非粮化”，切实抓好撂荒地整治工作，保障夏粮秋粮播种面积，加快推进大豆玉米复合种植500亩，纯种及林果大豆套种800亩任务建设，把“藏粮于地、藏粮于民”战略真正落实到位。**做强中药首位产业。**采取政府政策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投入机制，严格执行《镇坪县中药材种植奖励扶持办法》、《镇坪县2022—2023年度稳粮扩豆增油及特色产业奖励扶持办法》，年内力争发展短生道地药材1500亩，黄连育苗基地200亩，林下黄连1500亩。**发展农业特色产业。**深入实施以“一村一企一产业”市场主体为带动，集体经济为纽带，互助资金为支撑的“三位一体”特色产业振兴模式，立足镇域自然资源禀赋，

根据各村现有产业发展规模，将镇内百合花、食用菌、中蜂、道地药材、金银花、猕猴桃、生猪、肉牛养殖等农业产业培育成循环发展产业，通过举办节庆活动，实现融合发展，将“百合花节”等节庆活动坚持举办下去，发出好声音，提升美誉度，增加影响力。

（三）聚力项目建设，不断夯实发展基础

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发展、谋项目就是谋未来”的理念，大力开展“深化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以高质量的项目支撑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四个聚焦”原则。按照“聚焦产业发展、聚焦园区建设、聚焦市场主体、聚焦民生领域”原则，在补齐短板，守住底线的前提下，提升全镇基础设施能力和水平。二是做好项目库建设。结合镇域功能定位，围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提质增效、市场经营主体培育、集体经济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文旅融合发展、灾后重建工作，认真谋划和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抢抓过渡期的有利机遇，积极争取资金，加快补齐短板。三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及管护。对历年来和今后形成的扶贫资产做好管护，统筹公益性岗位、保洁员等各方力量，加强对产业路、园区路、便民桥、人饮设施、公共绿化、路灯、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安置小区、卫生室、活动广场等扶贫资产管护工作，确保作用长期发挥、群众长期受益。四是做好项目的储备工作。今年谋划储备重点项目10个以上，实施重点项目5个以上。

（四）全民招商亲商，持续增强发展后劲

主动融入国家和省市新发展格局，立足镇域产业布局和功能

配套需求，依托园区承载聚力招大引强。进一步加大项目信息收集，全力做好项目前期服务，编制好招商引资项目库，聚焦中药首位产业、生态旅游、林下经济、集镇建设、工业园区等领域，实施精准招商、以商招商。通过“走出去、请进来”，调动一切能够为上竹发展助力的积极因素，吸引能人回乡、资金回流、产业回归，想方设法引进一批创新能力强、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带动潜力足的优质产业项目。2022年我镇计划通过归雁人士、能人乡贤等方式招商引资中药材种植企业4家，全年招商完成一亿元以上。

（五）严抓生态防治，守住绿色发展本底

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全面落实镇村组户四级生态环保网格化管理责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制，坚决打好蓝天、绿水、净土保卫战，以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推动农村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守住我们的绿水青山。严格执行《安康市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落实护林员和生态护林员网格化管理责任，管好10.28万亩天然林。落实河长制和护河员工作职责，护好河流。驰而不息狠抓野外用火、秸秆禁烧，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扎实开展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六）重视民生关切，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一个地方社会事业的发展，决定着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要统筹推进教育、卫生、文化、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发展，提高群众的现实需求，努力增强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一是全面加快

教育建设步伐。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创建成果，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强化师资建设，提升管理水平，提高教育质量。二是全面落实国家低保、五保、医保等惠民政策，为群众积极争取大病医疗救助、临时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确保群众得实惠。三是扎实做好就业工作。统筹用好生态护林员、护路员、护水员、护河员、保洁员等各类乡村公益岗位和巩固脱贫成果公益岗位，广泛采取以工代赈和发展壮大新社区工厂吸纳群众就业方式，促进就近就地就业。全力抓好农村富余劳动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低收入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就业帮扶，通过特色农产品种植、全民创业、农村电商等渠道，广开就业创业门路，让群众收入稳定。四是加强基层基本医疗服务，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积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保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力度不放松。严格落实责任，坚持联防联控，及时排查中高风险地区返乡人员，精准落实管控措施，有力有序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全民接种工作，保障好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五是持续完善镇村文化综合服务中心设施，整合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功能，充分发挥镇村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和体育设施的作用，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让乡村文化“活”起来，文明乡风“树”起来，群众精神“提”起来。继续开展“道德模范”、“十星级文明户”、“五个红旗手”、“五净家庭”评选活动，引导村民崇德向善、自立自强，促进村风民风持续好转。

（七）优化综合治理，共促社会和谐稳定

平安建设更加坚实。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实做细法

制宣传和法律服务。全力推进“321”社会治理服务体系建设，细化网格，精细保障。深入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整治，全面落实矛盾纠纷定期排查机制，更加注重改善民生，牢牢把握基层动态；更加注重开门接访，落实包案负责制，集中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行动，将信访苗头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好群众普遍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疏通一切阻碍发展的堵点和痛点，不断提升公众安全感和幸福感。**安全生产更加稳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防灾减灾能力，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在建工程、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提高安全防范水平；坚决整治私扩乱建、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上竹镇人民政府本级单位预算1个，无下属事业单位，属于一级预算单位，经费管理方式为财政全额拨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上竹镇人民政府部门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底，上竹镇总计40个编 行政编(政府)18人（财政所）3人 事业编19人；实有人员行政编（政府）18人，（财政所）2人 事业编13人；离退休人员：8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1.91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50.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511.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11.91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50.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511.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1.91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50.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511.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0.33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50.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11.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1.91 万元，其中：

行政运行（2010601）511.91万元，较上年减少50.33万元。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1.91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376.33万元，较上年增加21.99万元，原因是工资水平提高；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26.2万元，较上年减少12.99万元，原因是进一步压缩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9.38万元，较上年减少59.32万元，原因是调整了部分经济科目。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1.91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76.33万元，较上年增加21.99万元，原因是工资水平提高；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26.2万元，较上年减少12.99万元，原因是进一步压缩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4、2021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8.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8 万元（8.7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进一步缩减。其中：公务接待费 4.15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量基本与上年度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8 万元（1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文字说明。示例：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3.1 万元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11.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进一步缩减。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3.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